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經營業務。

董事會負責並全權管理及運營本公司。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釐定本集團的業務及投資計劃、釐定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職能及職責。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金增敏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1996年11月	2020年8月	規劃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品牌定位，作出重大投資及運營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彭女士之配偶
彭美柳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1996年11月	2024年4月	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落實內部控制政策及董事會決策	金先生之配偶
Jin Lei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產品總監	2022年5月	2024年8月	執行產品戰略，建立採購體系，管理自有品牌及統籌供應鏈	金先生及彭女士之子
劉立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3年8月	2024年4月	監督本集團直營及加盟業務的整體運營	無
廖鵬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5年5月	2026年3月	監督品牌戰略，建立市場體系，產品規劃、信息化及運營管理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	3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	2024年9月	負責就本集團的營運及管理提供意見及提出建議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國標教授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 ⁽¹⁾	2024年4月 ⁽¹⁾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張洪勝教授	3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4月 ⁽²⁾	2024年4月 ⁽²⁾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蔡子傑先生	6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6年3月	2026年3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附註：

- (1) 章國標教授於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張洪勝教授於2024年4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彼自2026年3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金增敏先生，52歲，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彼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規劃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品牌定位，作出重大投資及運營決策，並於董事會層面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金先生於眼鏡及視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1996年，金先生創辦了蘭州科達，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自2012年8月至2020年7月，金先生主導了毛源昌控股的戰略轉型，將其由傳統老字號眼鏡企業發展為中高端眼鏡服務集團。

金先生於2016年6月畢業於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主修驗光學，現正修讀北京大學滙豐商學院與新加坡管理大學聯合開設的工商管理博士(DBA)課程。彼於2017年3月獲得國家二級驗光師職業資格證。

金先生為彭女士之配偶及Jin Lei先生之父親。

金先生於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董事、監事及／或經營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毛源昌眼鏡(溫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1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銷售眼鏡產品
中山路科達眼科診所	經營者	2021年7月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門診服務
西寧左加右眼鏡有限公司	監事	2024年4月26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中匯科達眼鏡有限公司	監事	2021年6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建蘭科達眼鏡有限公司	監事	2023年12月12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美源眼鏡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2007年5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蘭州雷蒙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1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廣告設計及製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蘭州市城關區中匯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2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城關區中山路美源眼鏡店	經營者	2010年11月3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安寧優酷眼鏡行	經營者	2018年7月1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金昌南路科達眼鏡行	經營者	2018年8月2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雁北路毛源昌眼鏡店	經營者	2016年7月6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張掖路步行街太平鳥服裝專賣店	經營者	2015年7月13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服裝零售
張掖路卡倫曼尼服裝店	經營者	2018年4月25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服裝零售
西固中街科達眼鏡店	經營者	2017年6月12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甘南路科達眼鏡店	經營者	2016年12月3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美柳女士，53歲，自本公司成立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彭女士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落實內部控制政策及董事會決策。

彭女士於眼鏡及視光行業擁有多年經驗。彼於1996年在蘭州科達以營運經理身份開始其職業生涯。自2010年至2021年，彭女士擔任蘭州科達的總經理。自2012年2月起，彭女士一直為毛源昌控股管理團隊成員，協助建立統一的財務管理及附屬公司管治框架，並監督多家附屬公司的行政管理與運營協調工作。於其職業生涯中，彭女士一直負責企業管理、財務規劃及團隊建設，並在區域連鎖企業規範化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彭女士於2000年6月取得西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

彭女士為金先生之配偶及Jin Lei先生之母親。

彭女士在以下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監事或經營者：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註銷日期	程序性質	註銷前業務性質
蘭州雷蒙廣告有限公司	監事	2012年9月1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廣告設計及製作
七里河毛源昌眼鏡店	經營者	2018年6月2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城關區廣場南路科達眼鏡店	經營者	2018年8月2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Jin Lei先生，33歲，於2024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產品總監，主要負責執行產品戰略，建立採購體系，管理自有品牌及統籌供應鏈。

自2022年5月加入本集團以來，Jin Lei先生歷任運營經理(自2022年5月起)、品牌經理(自2023年3月起)等職務，並參與本集團運營管理及品牌體系建設。

Jin Lei先生於2017年10月取得加拿大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現稱Seneca Polytechnic)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進一步取得浙江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Jin Lei先生為金先生及彭女士之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立菲女士(「**劉女士**」)，40歲，於2024年4月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直營及加盟店的整體運營管理、銷售管理、人員管理及業務拓展。

劉女士於眼鏡零售及連鎖運營領域擁有逾20年從業及管理經驗。彼於2003年8月加入蘭州科達擔任銷售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門店店長，管理多家門店。2012年8月，劉女士加入毛源昌控股，擔任運營經理，負責產品開發、自有品牌體系建設及商品中心管理。2020年8月，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經理。彼負責產品開發、自有品牌體系建設及商品中心管理，持續優化本集團產品組合。彼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加盟及批發業務，帶領團隊穩步拓展加盟網絡。

劉女士於2022年6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12月獲得國家一級驗光師職業資格證。

劉女士於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杭州毛源昌眼科診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2月22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溪谷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4年4月1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遠昌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30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明盛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7月25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杭州毛源昌明豪眼鏡有限公司	董事	2025年3月19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零售
毛源昌眼鏡(溫州)有限公司	監事	2022年8月1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眼鏡產品銷售

廖鵬先生(「**廖先生**」)，40歲，於2025年5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彼於2026年3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廖先生主要負責監督品牌戰略，建立市場體系，產品規劃、信息化及運營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廖先生於品牌管理及市場運營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曾於上市公司及大型消費品及製造業企業擔任高級管理職務。自2017年4月至2023年12月，廖先生擔任明月鏡片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1101)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明月眼鏡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負責監督公司品牌、市場、產品及電子商務業務，並參與其首次[編纂]相關工作。

廖先生曾於2015年3月至2016年6月擔任羅必潤油品(上海)有限公司市場總監，於2016年7月至2017年1月擔任上海士諾淨化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於2014年4月至2015年4月擔任普諾之星(上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市場總監，及於2008年8月至2013年7月擔任創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00751)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創維-RGB電子有限公司市場部經理。

廖先生於2008年7月取得北京交通大學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23年12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孫濤先生(「孫先生」)，30歲，於2024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6年3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近10年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風險控制經驗。彼於南京大學畢業，並於2017年7月取得政治學與行政學學士學位。孫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稅務師及中國中級會計師。此前，孫先生於2020年擔任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項目經理，於2023年離職前最後職位為高級項目經理。孫先生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10月期間在杭州市實業投資擔任財務經理。自2025年10月起，孫先生獲委任為杭州市實業投資集團的審計監察部(風險控制及法務部)副主任，負責監督該集團的審計監察職能。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子傑先生(「蔡先生」)，6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為資深會計及財務專業人士，於企業管治、財務管理及香港上市公司監管合規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1985年畢業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彼為香港執業註冊會計師，並為多個專業團體之資深會員，包括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彼亦為香港註冊稅務師及香港資本市場專業人員協會會員，並持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授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蔡先生現任民商創科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63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此前亦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56)(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2078)(2016年2月至2017年2月)、阜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546)(2007年1月至2015年11月)、南嶺化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恒光行實業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663)(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思嘉集團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63)(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以及浦林成山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股份代號：1809)(2018年9月至2026年2月)。

蔡先生為香港潮商互助社有限公司理事。彼亦於2010年至2015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

章國標教授，48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章國標教授於2011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並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證。2015年4月至2018年6月，彼擔任杭州萬向職業技術學院教授。彼現任浙大城市學院副教授。2019年12月至2025年8月，彼擔任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688075)獨立董事，自2024年9月起，擔任杭州金通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股轉系統上市公司，證券代碼：834069)獨立董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傳化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002010)獨立董事。

章國標教授於下列中國公司註銷前，曾擔任其董事：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解散日期	程序性質	解散前業務性質
杭州慧思得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8月15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金融諮詢

張洪勝教授，37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洪勝教授於2017年6月取得浙江大學經濟學院經濟學博士學位。彼現任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副教授，並擔任國際經濟與貿易系副主任。彼曾榮獲當代經濟學基金會頒發的中國經濟學優秀博士論文獎(2018年)，於2021年入選浙江省第五批「之江青年社科學者行動計劃」，並於2020年獲評浙江大學經濟學院傑出學者獎首批獲獎者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洪勝教授於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主持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青年項目、於2020年主持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青年基金項目，於2018年主持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特別資助項目。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營及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加入本集團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金增敏先生	52歲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總經理	1996年11月	1996年11月	規劃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品牌定位，作出重大投資及運營決策，並監督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彭美柳女士	53歲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	1996年11月	1996年11月	管理本集團日常運營，監督本集團財務管理並落實內部控制政策及董事會決策
Jin Lei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產品總監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執行產品戰略，建立採購體系，管理自有品牌及統籌供應鏈
劉立菲女士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03年8月	2020年8月	監督本集團直營及加盟業務的整體運營
廖鵬先生	40歲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2025年5月	2025年5月	監督品牌戰略，建立市場體系，產品規劃、信息化及運營管理
楊紅女士	45歲	副總經理	2000年2月	2021年11月	負責監督蘭州科達的整體運營及管理

有關金先生、彭女士、Jin Lei先生、劉女士及廖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執行董事」。有關楊紅女士的詳情載列如下：

楊紅女士（「楊女士」），45歲，自2026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自2021年11月起擔任蘭州科達的總經理，負責監督蘭州科達的業務運營、發展及團隊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女士在眼鏡零售及驗光行業擁有超過25年的管理經驗。於獲委任為蘭州科達總經理之前，楊女士於蘭州科達歷任多個一線及管理職位，包括銷售員、門店經理、物流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藉此積累了豐富的運營及管理經驗。

楊女士於2005年9月自蘭州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自該校取得高級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20年7月，楊女士自浙江工貿職業技術學院畢業，主修驗光學。彼亦持有國家二級驗光師職業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何叔雯女士(「何女士」)，38歲，已於2026年3月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於2020年9月起，彼擔任本集團的財務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

何女士於會計、財務管理及稅務規劃領域擁有逾10年的經驗。於2010年12月至2020年7月，何女士擔任特步甘肅銷售公司的財務經理，負責財務報告、協調業務預算編制以及整體財務管理。

何女士於2011年6月於西北師範大學知行學院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因學業成績優異及全面發展，獲頒國家勵志獎學金。何女士於2014年12月獲中級會計師資格。

朱美兒女士(「朱女士」)，33歲，於2026年3月獲委任為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朱女士為鴻鵠律師事務所的公司秘書事務經理。朱女士曾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388)的公司秘書事務主任。

朱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都會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來自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的任何權益。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6年3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瞭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彼有關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事項之獨立性；(ii)彼於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聯繫；及(iii)並無其他可影響其獲委任時之獨立性的因素。倘其後出現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會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我們及聯交所。

上市規則第13.51條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董事委任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委員會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我們已於董事會內部成立以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蔡子傑先生、章國標教授及張洪勝教授。蔡子傑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擔任該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就財務報告過程提供重大意見；監督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審核程序；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金先生、彭女士、蔡子傑先生、章國標教授及張洪勝教授，由金先生擔任該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就有關委任董事及董事會繼任管理方面進行審查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章國標教授、金先生及蔡子傑先生，由章國標教授擔任該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以及僱員福利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項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企業管治

董事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未知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的情況。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建議但不要求，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偏離該條文，是由於金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鑒於金先生一直為本公司提供戰略指引及領導，董事會認為，由金先生兼任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可確保本集團內部的一致領導，並使整體戰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這一結構將使本公司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認為該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的平衡。此外，所有重大決定均在與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協商後作出。經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董事會將不時重新評估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劃分，並可能於日後建議該兩個角色由不同人士擔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有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透過於甄選董事會人選時考慮多項因素而力求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期。最終的委任決定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考慮所挑選的人選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彼等於不同專業取得學位。我們有三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跨度廣，介乎30至63歲，並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經考慮我們目前的業務模式、具體需求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意識到性別多元化的特別重要性，因此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繼續並不時為董事會物色合適的男性及女性候選人任命為董事。我們亦將繼續確保在招聘本公司中高層員工時實現性別多元化，以便我們在適當的時候擁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的管道，確保董事會的性別多樣性。董事相信，經參考我們的多元化政策及業務性質，以用人唯才為任命原則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為讓我們的股東能夠判斷是否已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我們將透過在本公司股東大會召開前刊發的公告及通函向股東提供每位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以供董事會委任或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並將於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華富建業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於**[編纂]**後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計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其中包括)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c) 我們擬使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文件詳述的方式；
- (d) 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e)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對本公司作出有關我們股份股價或成交量異常波動的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編纂]**起至我們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年度報告當日，而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同意延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酬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津貼及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集團收取酬金。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董事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零、約人民幣0.8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9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支付予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及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人民幣1.74百萬元及人民幣2.48百萬元。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不含酌情花紅)及應收實物福利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2.01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薪酬或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加入我們後的獎勵或作為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的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